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携犬进入公园有关事项的通告

(常政规〔2021〕6号)

为了规范养犬行为,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,维护社会公 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,根据《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结合本市实际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以下 46 座公园禁止携犬入园
- (一)金坛区: 华罗庚公园、金沙公园、愚池公园、南洲公园、钱资湖公园;
- (二)武进区:武进新天地公园、滆湖公园、揽月湾中心绿地(二期)、文慧园、淹城健身公园、江苏省绿色建筑博览园、雪堰黄公山郊野公园;
- (三)新北区:新龙湖音乐公园、高铁生态公园、新区公园、 光伏产业公园、飞龙公园、中央艺术公园、三江口公园、新景体 育公园、春江民俗文化公园、薛家公园、新龙生态林;

- (四)天宁区:红梅公园、紫荆公园、东坡公园、蔷薇园湿地公园、横塘河湿地公园、凤凰公园、翠竹公园;
- (五)钟楼区:青枫公园、人民公园、荆川公园、西林公园、 五星公园、荷园、兰园、体育广场绿地、爱心公园、芦墅公园、 椿桂园、皇粮浜湿地公园;
- (六)常州经济开发区: 圩墩遗址公园、丁塘河湿地公园、 横山桥文体中心公园、横林健康主题公园。
- 二、除以上46座公园,本市市区其他公园携犬进入应当遵守《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三、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,可以划定公园特定区域禁止携犬进入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,施行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调整,并向社会公布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